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动力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3,420.00 股（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数，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16,997.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416,997.00 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66,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939.9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入 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 完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06.33	3,006.33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078.51	6,078.51	是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855.11	855.11	是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是
柳钢集团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2,686.75	—	否
合计		<b>17,939.95</b>	—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是 2017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6,203.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使用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投入 8,000.00 万元和 3,923.17 万元，投入进度为 73.58%，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但部分设备采购及工艺改进计划需待与客户确定供应链体系标准后方可实施，因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暂时闲置。

##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动力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68.36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动力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动力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晗

  
杜国文



2019年4月23日